

關於台端被檢舉於銷售「○○淨水器」廣告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2. (八九)公參字第8905415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9月2日

主旨：關於台端被檢舉於銷售「○○淨水器」廣告，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六一次委員會議決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九年五月九日(八九)環署毒字第00二四九九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台端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逾期仍不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，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(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9.02. (八九)公參字第八九0五四一五一00四號函)